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变动，邵敏女士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自本公告之日起，邵敏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邵敏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邵敏女士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邵敏女士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在本行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及提名薪酬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邵敏女士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新街三井、新街四井探矿权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台格庙北区新街三井、新街四井探矿权，并获得相关煤炭资源勘探勘查许可证。

新街三井勘查许可证所载勘查面积为78.771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5月12日；新街四井勘查许可证所载勘查面积为64.961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5月12日。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新街三井、新街四井的煤炭资源勘探和相关权证申办工作，并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至-8,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至-9,000万元。公司存在202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3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7月销售生猪5.63万头，销售收入12,371.91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3.57%、15.86%，同比变动分别为-12.08%、22.98%。

2024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3.50万头，同比下降1.60%；累计销售收入75,961.42万元，同比增长0.2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8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4/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孙松涛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塞尔维亚）投资扩建项目

●投资金额:经初步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64,538.03万美元（折462,060.0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因受欧洲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本次投资需要经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及外汇管理局备案，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塞尔维亚项目投资收益及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的预测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国际市场需求预测,国内外轮胎发展趋势,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增加市场份额,推进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开展境外（塞尔维亚）投资扩建项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境外（塞尔维亚）投资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境外（塞尔维亚）投资扩建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塞尔维亚）投资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塞尔维亚兹雷尼亚宁市东南自贸区内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的土地内进行建设,现状厂区总用地面积130公顷（折1,95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24MW的光伏发电工程等。

（1）土建工程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87,903平方米,建设工程胎车间、翻新胎及再生胶车间、配套公寓、保税库、炭黑库,停车场占地面积4,331平方米。

（2）设备购置

项目需购置TBR（全钢子午胎）生产设备、工程胎（工程子午胎、农业子午胎）生产设备、翻新胎生产设备、液体再生胶生产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设备总投资为31,025.26万美元（折222,125.38万元人民币）。

（3）24MW的光伏发电工程

根据项目工程所在地区的太阳能辐照条件、车间建筑结构形式、电气配电系统现状及电负荷情况等,参考建筑产权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确定本次建设的光伏发电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安装总容量为24MWp,其安装国产580Wp多晶硅组件41,380块。

项目通过购置安装多晶硅光伏发电组件（41,380块）、并网逆变器、美式箱变、10KV光伏进线柜、10KV光伏馈线柜、10KV光伏主进柜、10KV光伏专用计量柜、直流屏、综合保护柜、UPS电源屏等设备设施145台（套）,建成24MW光伏发电站。

4、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各类高性能子午线轮胎110万套,其中:TBR（全钢子午胎）80万套、工程子午胎5万套、农业子午胎15万套、翻新轮胎10万套;液体再生胶0.6万吨。

光伏发电建设规模:项目拟建设的24MW光伏发电站,年平均可实现发电量2,939.78万kWh。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将全部自发自用。

5、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于2025年1月开工，至2030年12月底竣工结束投入使用,建设工期为6年。

6、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64,538.03万美元（折462,0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为59,993.20万美元（折429,521.33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为4,383.18万美元（折31,381.36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161.65万美元（折1,157.31万元人民币）。

（2）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64,538.03万美元（折462,0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19,283.47万美元（折138,0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0%；银行贷款45,254.56万美元（折324,00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70%。

7、经济效益

从财务评价的指标分析,项目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8,181.12万美元（折201,762.75万元人民币）,年均上缴税金4,083.96万美元（折29,239.10万元人民币）,年均净利润额为12,283.70万美元（折87,945.13万元人民币）。项目全部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26.24%（行业基准收益率为12%）,财务净现值411,248.51万元,投资回收期5.79年（含建设期）;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3.24%（行业基准收益率为12%）,财务净现值317,111.08万元,投资回收期6.25年（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为22.61%,资本金净利润率为63.70%,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92%。财务盈利能力指标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23000, Srbija

注册号码:21433896

公司股东:LINGLONG NETHERLANDS B.V.,占注册资本的100%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以高质量、高规格的轮胎产品继续扩大塞尔维亚工厂的生产规模,具备显著的产业、技术、产品优势,对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长,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受欧洲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本次投资需要经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及外汇管理局备案,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塞尔维亚项目投资收益及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的预测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塞尔维亚）投资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开展境外（塞尔维亚）投资扩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8月8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5,3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39.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玲珑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2024年8月8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共10,020,030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上限,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20,0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购买的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61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公司董事会拟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020,0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3,522,713	-10,020,030	回购专户股份注销	1,463,502,683
总股本	1,473,522,713	-10,020,030		1,463,502,683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10,020,030 股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73,522,713元变更为人民币1,463,502,683元，股份总数由1,473,522,713股变更为1,463,502,683股。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3,522,713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3,502,683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 1,473,522,71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1,463,502,68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本次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8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 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